

明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1101007 簽呈核訂

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推動彼此間經驗交流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，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，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專社群）」。
- 二、本校教專社群之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內容應與教學相關，其內容可包含課程規劃、教學大綱、教材編撰與運用、教學策略與技巧，同儕學習、教師教學經驗、創新教學等。
 - （二）實施方式以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教材研發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經驗分享、共同專業領域研討、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活動等方式進行。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4 次社群主題活動，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，平時聚會討論次數不限。
- 三、本校教專社群應以系(所)、中心、院級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至少 6 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推選本校專任教師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；每位教師以擔任單一社群之召集人為原則。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各專業社群可跨系、所、院組成。
- 四、本校教專社群之召集人為申請人，檢附「明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」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「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」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。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依公告時程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專社群之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申請案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狀況，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（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）、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為原則；本案經費將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校教專社群每次活動皆需含簽到表、活動紀錄及照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辦理相關活動經費核銷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
- 七、凡受補助之教專社群，應接受本校安排公開成果發表（口頭、書面）之義務，且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結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